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法定押記(「統稱「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b)第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項下押記(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及(c)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擔保人)項下押記(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除補充契據所載變更外，融資協議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

由於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的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融資之該公告。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法定押記(「統稱「**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b)第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項下押記(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及(c)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擔保人)項下押記(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除補充契據所載變更外，融資協議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

下文概述補充協議對融資協議作出的主要變更：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3) 第一擔保人(作為第一擔保人)；及
(4)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擔保人)。

第二個人擔保

除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第一個人擔保外，融資進一步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授出的第二個人擔保作抵押，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承諾

根據補充契據的條款，擔保人同意簽署第二法定押記，以分別設立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擔保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作為融資協議下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到期付款的擔保。第二擔保人的負債（不論作為補充契據下的擔保人或第二法定押記下的按揭人）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第二法定押記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3) 第一擔保人(作為第一指定按揭人)；及
(4)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指定按揭人)。

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

第一擔保人(作為按揭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的香港住宅物業，惟受(其中包括)涉及相同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

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擔保人)

第二擔保人(作為按揭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的香港住宅物業，惟受(其中包括)涉及相同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

第二法定押記是對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的補充，且第二擔保人的負債(不論作為補充契據下的擔保人或第二法定押記下的按揭人)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融資資金

融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第二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訂房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訂立補充協議的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參考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人的信譽、補充協議下將予提供抵押物的價值以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第二擔保人提供的額外個人擔保以及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擔保人)項下以地產作出的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的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李明先生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士宏先生
「第二法定押記 (第一擔保人)」	指	第二法定押記下由第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就香港一處住宅物業作出的第二法定押記，惟受該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
「第二法定押記 (第二擔保人)」	指	第二法定押記下由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就香港一處住宅物業作出的第二法定押記，惟受該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及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第一個人擔保」	指	融資協議下由第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補充契據進一步確認
「第二個人擔保」	指	補充契據下由第二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個人擔保，惟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ead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法定押記」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全面第二法定押記，據此，(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各自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惟受彼等各自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而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